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曹明生先生关于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明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明生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明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明生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明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明生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任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明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5%。曹明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明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熊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曹明生先生简历

曹明生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98 年 8 月加入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金工车间主任、品质部副部长、售后服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明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800 股。

曹明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明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熊涛先生简历

熊涛先生：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热系统制造部，担任高级制造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部，担任制造部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制造工程部，担任高级整机制造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智能制造总部，担任制造运营部部长；2024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熊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